

中国南海疆域形成的历史考察

李国强

在断续线公布之后相当长的时期，不仅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此提出异议，且多数国家在各自地图的标绘上沿用了中国南海断续线的标示方法，反映出各国对中国在南海的疆域范围和主权地位的承认。

根据史料记载，早在秦汉时期，我国人民已经开始了在海上的航行活动。最晚在汉代，我国人民首先发现了南海诸岛，并对南海有了初步认识。在中国早期史籍中关于“涨海”的记录频繁出现，可以确定，在古代以“涨海”泛称南海已被人们普遍接受和采用。至隋唐两代，“焦石山”和“象石”两地名的出现，更加明确表明中国人民在南海的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已远至西沙群岛。

至宋代，始以石塘、长沙等若干专用名称明确指称南海诸岛。宋代继承前朝行政设置，将南海列入“琼管”范围，这标志着南海诸岛纳入中国版图初现端倪。至清代，中央政府将南海诸岛正式列入中国版图并明确置于广东省琼州府万州辖下。值得注意的是，从宋代起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不仅成为中国人民经常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而且更成为水师巡防的重要海域。

1933年，法国殖民者侵占我南沙“九小岛”，中国政府予以严正交涉。1934年，“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审定了中国南海各岛礁中英岛名，并公布“关于我国南海诸岛各岛屿中英地名对照表”，正式将南海诸岛分为4个部分：东沙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今中沙群岛）和团沙群岛（亦称珊瑚群岛，今南沙群岛）。1935年，水陆

地图审查委员会出版《中国南海各岛屿图》，图中较为详细地绘出了南海诸岛，并将南海最南端标绘在大约北纬4度曾母滩。

1946年9月，中国政府发布了关于收复西南沙群岛的训令，顺利接收了西沙和南沙群岛，并分别竖立“太平岛”、“南沙群岛太平岛”、“南威岛”、“西月岛”等石碑，重申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

1947年4月14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就《西南沙范围及主权之确定与公布案》予以讨论，会议决定：“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滩，此项范围抗战前我国政府机关学校及书局出版物，均以此为准。”12月1日，内政部重新审定东、西、中、南四沙群岛及其所属各岛礁沙滩名称，正式公布了南海诸岛新旧地名对照表，其中东沙群岛3个、西沙群岛33个、中沙群岛29个、南沙群岛102个，合计167个岛礁沙滩洲。此外，在图中西起北仑河口，南至曾母暗沙，东至台湾东北共标绘11段线，构成了呈“U”型的断续线。1948年2月，内政部公布《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其附图即《南海诸岛位置图》，该图标志着以曾母暗沙为中国最南端、以断续线标示南海疆域四至范围的格局基本形成，中国南海疆域得以确立和固定。

新中国成立后，延续了业已形成的中国南海疆域，只是在1953年删减了北部湾的两条断续线，最终形成了目前的南海“九条断续线”。

与中国南海疆域逐步发展形成明显对照的是，在汉、唐、宋、元乃至明、清时期，南海

中国古代四世同堂的法律渊源

李阿敏

中国古代在家庭讲求累世同居、数代同堂，正如红楼梦所描述的那样的大家族一直是中国古代社会家庭组织的表现形式。背后的原因除了有官方的提倡和舆论的宣传，还有法律上禁止别籍异财的规定。法律上的强制力为古代四世同堂的出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所谓的别籍异财指的是另立户籍和分割家族共同财产。唐宋元明清的法律均有禁止别籍异财的规定，《唐律》中别籍之禁主要规定在《名例律》和《户婚律》中。户和籍的出现可以追溯到秦时的“名籍”制度，在秦朝，政府管辖范围内不论男女都需要将自己的名字登记在官府的登记簿上，其名籍的取得以出生为条件，消失以死亡为准，而登记名籍的目的则是编定户伍，不仅具有天然的亲属共同体属性，而且还需要共同承担公法上的义务。唐律规定如果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仍然主动要求别籍，属于十恶中的不孝罪，徒三年，并且不得减免。当祖父母父母不在，子孙守孝未满二十七个月要求别籍的，徒一年，但不

属于十恶之一。如果祖父母要求子孙别籍的也应该判之以徒刑。

异财之内涵，唐律的解释为财产不同，也就是指分割家族共产。唐代社会是一种家族共产制。在此种制度之下，每个家族成员创造财富后归于一处，由家长进行管理、支配，维持家族成员共同的消费。财产有动产和不动产之分。不动产包括了田宅、土地等，而一般生活、生产的物质资料则被归为动产。在唐代奴婢是具有物的性质的，也应当属于财产的一种。所以，凡是在共同居住情形存续期间通过各种形式所取得的动产、不动产甚至包括奴婢都应当纳入共财的范围。唐律并不禁止家长异财，家长承担了对家族自治的管理，异财的权利赋予家长，能够很好地防止老弱孤寡、无法自食其力时缺乏基本保障情况出现。父祖在时可令子孙异财的规定，可以有效地培养子孙的珍惜财物的观念和自力更生的能力，防止家长离世后兄弟相争。

（原载 2011 年 6 月 20 日《人民政协报》）

周边国家对南海诸岛几乎一无所知。因此，中国南海疆域的逐步形成具有唯一性和连续性。在断续线公布之后相当长的时期，不仅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此提出异议，且多数国家在各自地图的标绘上沿用了中国南海断续线的标示方法，反映出各国对中国在南海的疆域范围和主权地位的承认。

但近年来，南海周边国家对我国南海“断续线”提出质疑，甚至极力否认南海“断续线”所

具有的效力。随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颁布以及国际海洋新秩序的逐步建立，赋予“九段线”新的法律地位是必要的。但用后来缔约的国际海洋法去衡量两千年以来所形成的中国南海疆域以及近代以来即已形成的南海断续线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际法的要求，甚至对中国南海疆域、南海断续线予以断然否定，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摘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中国社会科学报》）